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迈克尔·波尔斯先生(新西兰)

1. 大会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了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中国、斐济、牙买加、马里、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举行了第 1 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迈克尔·波尔斯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29 日关于出席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顾问的代表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除其他事项外,对秘书长的备忘录进行了补充更新,指明了在备忘录起草后才收到的有关全权证书和来函。
5. 正如备忘录第 1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收到了以下 47 个国家以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规定的形式送交的其出席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哈马、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几内亚、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6. 正如备忘录第 2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以下 86 个会员国以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电报或电传,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写信或发普通照会的形式,将其出席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通知了秘书长: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 正如备忘录第 3 段以及有关发言所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参加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以下 49 个会员国尚未将其出席特别会议代表的情况通知秘书长,但它们先前已经授权其常驻代表代表其出席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会议而限于某一会议: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乍得、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提及的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6 和 7 段提及的有关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长。

9. 委员会在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后,决定采取与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相同的立场。

10.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29 日备忘录提及的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须遵循本报告第 9 段中的决定。”

11.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14 段)。该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报告中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